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  
農授糧字第 0961130235 號

修正「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十八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十八點規定。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

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十八、收儲公糧稻米之庫房，以散裝收儲而未安裝強力通風設備者，每九平方公尺應設置通風筒一支，以袋裝收儲者，應堆疊整齊，留置通路。

公糧稻米堆疊高度，不得超過牆壁高度四分之三及六公尺。經分署於每期公糧經收前檢討倉容確實不足之委託倉庫，就其牆壁高度超過六公尺以上之倉庫，得允許稻穀堆疊高度超過牆壁高度四分之三或六公尺，惟穀堆上層仍應留一點五公尺以上空間；另稻穀堆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應於穀堆邊緣低於六公尺處留一缺口平台及以穀包設置可供稽查人員前往穀堆上層之階梯。分署並應將轄內委託倉庫堆疊高度調整案併同委託倉庫應備倉容檢討表等報農糧署備查。